

第廿一課 人力車

人力車，又名東洋車，黃包車及手車，於 1880 年 4 月 23 日起於香港行走。

載客的被名立「公車」及「街車」，通常為紅色。私人的為「私家車」及「長班車」，一般皆為黑色。可乘兩個人的被稱為「黃車」。

部分公車是一個車伕在前拉，一個在後推的，稱為「前呼後擁」。

政府在 1884 年制訂人力車包括車站及收費的則例。

1890 年代，人力車開始在九龍行駛。

1910 年，港島的人力車罷駛，衍生出港島第一條，由銅鑼灣現「打小人」所在之「鵝頸橋」至愉園遊樂場（現養和醫院所在），的巴士路線。

1920 年代，不少戲伶、歌伶以至當紅妓女，皆擁有長班車代步。

分別於 1924 年及 1933 年起，用「中環汽車」名義，在九龍及港島經營巴士業務的顏成坤，早期是在九龍經營人力車者。

1930 年代，巴士及汽車盛行，人力車業務縮減，不少經營機構倒閉，政府亦逐年減少人力車的人數。不少南北行商，用私家長班車載運行用的銀幣，存入只有一間總行的外資銀行。

淪陷時期，人力車亦一如橋子，成為港九的主要交通工具，所有人力車均由「總督部交通部陸運課」管理，車伕須穿制服工作。當時，港九共有人力車八百輛。

和平後的 1950 年代，仍有八百輛街車及九十一輛長班車。

1960 年代，人力車日漸減少，車站亦逐漸消失。2006 年底，人力車隨著港島天星碼頭的拆遷而終被淘汰。